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76号

罪犯欧建新，男，1990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2022）闽0303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建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责令其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其和其他被告人退出被告人陈双义微信账户内留存赌资人民币83921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2023)闽03刑终18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关于被告人欧建新定罪量刑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元的判项，原审被告人陈双义退出的赌资人民币83921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715.8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十三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元，于2023年12月26日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履行完毕，退出账户内留存赌资人民币83921元，已于判决时予以没收。

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建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建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3月4日